

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
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人才培养
项目 合同包 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
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人才培养)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GK-0821)



甲 方: 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 北京佳和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洛川县朝阳东路

乙方（供应商）：北京佳和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3层2单元313-1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人才培养项目 合同包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人才培养)》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和开标一览表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合同包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人才培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无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和程序：



(一)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5】日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发票直开甲方，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12000.00）；剩余款项项目验收后【5】日内支付，即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00）。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90 个日历日。

五、质量保障

(一) 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三) 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医共体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和人员能力提升需要，设计针对性的培训内容，涵盖医疗技能、医院管理、团队协作、医患沟通、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医共体人员的综合素质。本次项目培训人员主体为洛川县卫健局、县医院、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及各乡镇卫生院相关人员，每期培训人数不超过 40 人，具体人员由甲方确定。

(一) 乙方负责邀请专家、学者对甲方安排的参训人员进行集中授课。集中授课共分为三期进行，每期授课为期两天，共授课 12 节，具体授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授课课程拟定（课程内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



1. 《医共体一体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2. 《医院人力资源管理与财务管理（医院管理费用占比）》；
3.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管理浅谈医疗纠纷防范》；
4. 《信息化项目管理实践》；
5. 《医保控费下的院内管理》；
6. 《病案书写规范：标准与实践》；
7. 《护理质量安全管理：核心要点与风险防控》；
8. 《医疗质量安全体系：构建与落地策略》；
9. 《中医适宜技术：临床常用方法与操作指南》；
10. 《急危重症全程管理：识别、紧急处置与转诊路径》；
11. 《抗生素合理应用：原则、方案与耐药性防控》；
12. 《慢性非传染病规范管理：筛查、干预与长期照护》。

（二）乙方负责组织甲方安排的受训人员前往咸阳市乾县与商洛市山阳县开展为期两天的外出考察，通过“现场座谈会+实地考察”的核心流程，精准学习先进经验与优秀做法，为本地医共体建设提供可借鉴、可落地的实践参考，考察学习期间乙方负责提供 40 人交通、食宿安排、意外伤害保险购买。

（三）乙方负责培训会场安排、组织管理、影音记录，提供午餐保障，会务物资（文件包、笔记本、学员牌、签字笔）及宣传物料（3 分钟视频宣传片一部、60 秒快剪视频宣传片一部、活动桁架、会议照片、照片直播及大合影）。

（四）甲方应当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培训等工作。

七、验收

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的过程及响应效果考核验收。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附件

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SXZCZB2025-ZCGK-0821、合同包 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人才培养)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集中授课	项	220000.00	1	220000.00	无
2	外出考察	项	70000.00	1	70000.00	无
3	进修学习	项	50000.00	1	50000.00	无
4	实践操作	项	30000.00	1	30000.00	无
5	会务保障	项	250000.00	1	250000.00	无
6	宣传影视制作	项	160000.00	1	160000.00	无
投标总报价		小写: 780000.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元整				



(此页无正文)

甲方：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地址：洛川县朝阳东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娟

代码：116106290160803087

开户银行：洛川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2709090101201000034527

联系电话：0911-83800568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北京佳和文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3层2单元313-18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娟

税号：91110106MACRW04R4X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321090100100431987

联系电话：15829697757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项目延期申请

致：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我司与贵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人才培养项目合同包 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人才培养）》，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821，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周期为 90 个日历日，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原计划应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外出考察、线下培训环节受各医疗机构日常诊疗工作安排限制，需分批次错峰组织实施，导致整体培训工作周期顺延，无法在原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完成。

为保障本次人才培养工作实效，兼顾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确保培训质量达标、培训成果落地见效，切实达到合同验收标准。经我司重新梳理工作进度、优化实施计划，现特向贵局申请：将本项目完工交付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我司承诺，延期期间将严格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细化培训计划、加快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培训任务，积极配合贵局督导检查，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验收。

恳请贵局予以审核批准为盼！



申请单位：北京佳和文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2026年1月16日



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
建设、人才培养项目 合同包 2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人才培养)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XZCZB2025-ZCGK-0821】

甲方（采购人）：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佳和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关于洛川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制度建设、人才培养项目 合同包 2(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人才培养)服务合同》(合同编号：SXZCZB2025-ZCGK-0821，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项目实施范围优化等原因，原合同中部分采购项目已无实施必要，若继续按原合同全部履行将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损害国家及公共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部分项目删减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删减约定

1. 双方一致同意，删减原合同及附件采购清单中以下项目：
2. 服务内容项下进修学习、实践操作两项服务内容。
3. 上述删减项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再履行，乙方无需供货/提供服务，甲方无需就删减项目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合同价款调整

1. 原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元（¥780000.00）；
2. 本次删减项目合计金额：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
3. 调整后本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仅对上述删减项目及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未删减



项目仍继续有效，甲乙双方按原约定履行。

2. 本次项目删减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隐瞒、欺诈情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无其他任何经济纠纷及遗留问题。

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报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川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北京佳和中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李姣

